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陳焜致

送達代收人 李嘉齡

相 對 人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昭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「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021」之記載、理由欄關於「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021號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012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聲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吳韻聆